

##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本人经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预计与福建省新能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0,0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4,008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 0 股转增 0 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拟定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预计与福建省新能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2018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福建省新能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研发”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20 万元。公司与新能研发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新能研发业务开展的需要，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因此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**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2018 年 4 月 10 日